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8 届 35 次董事会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董意见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公司主楼V1-02会议室召开,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这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及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核查如下:

截止公告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 往来主要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它关 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控制对外 担保事项,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未分配利润分别为-515,039.73万元、-74,285.34万元。根据深交所《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确认公司2019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515,039.73万元。鉴于报告期末合并报表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并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2019年度本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 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审核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拥有良好的执 业队伍,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 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 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独立意见: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

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通过核查并向有关人员问询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和内控体系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基于对公司的组织架构了解,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财务报告、信息披露、关联交易、重大投资、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已经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事项。

五、对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本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